

五里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预算编报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五里镇人民政府主要工作职责：一是认真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根据县委、县政府的部署，结合本地实际，提出本镇的各项任务、目标及措施，制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是执行本区域内的经济和发展计划、预算。管理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乡村建设等行政工作。三是监督本镇行政人员及党的机关工作者依法行政、秉公办事。四是对党员进行教育和管理，维护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纪律，搞好党内团结。五是维护好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六是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3 年五里镇人民政府核定的事业参公编制 7 个，行政参公编制 46 个，在岗人数 53 人，退休人员 40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说明

通城县五里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546.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4.65 万元，其他收入 652.1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287.86 万元。

通城县五里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1546.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4.65 万元，其他支出 652.19 万元。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了 287.86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资增资；二是社保缴费基数增长。

通城县五里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五里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70 万元。其中：办公费 16.8 万元、印刷费 4.87 万元、咨询费 5 万、手续费 3 万元、水费 2.87 万元、电费 9.22 万元、邮电费 7.02 万元、差旅费 9.25 万元、维护费 5.33 万、会议费 10.18 万元、培训费 8.11 万元、公务招待费 19.34 万元、劳务费 9 万元、委托业务费 8 万元、工会经费 9.99 万元，福利费 7.4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3.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8 万元、资本性支出 3.7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0.9%，较上年度减少 111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五里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23.14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5%，比上年度减少 0.86 万元。

-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8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0.2 万元。
- 3、公务接待费 19.3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0.6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五里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增加）0 万元。

五、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3 年五里镇人民政府项目预算支出 526.59 万元，各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另附）

五里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2 日